

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《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》；2026年6月5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拓新路11号鸿富瀚科技大楼1栋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），董事长张定武先生、董事邱创奇先生、独立董事刘善敏先生、李宇峰先生及邓锋锋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，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李文斌先生主持。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，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；同时，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完成了权益分派事宜：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扣除回购账户股份数量后的股本89,660,5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，不送红股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66 人、授予数量调整为 34.8224 万股、授予价格调整为 55.13 元/股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无，未发生变化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律师事务所对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，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情况：关联董事李文斌、邱创奇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会情况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确定 2026 年 6 月 5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 66 名激励对象 34.8224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55.13 元/股。

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情况：关联董事李文斌、邱创奇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会情况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5 日